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项目名称：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项目名称：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
包号：01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有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标信息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具体评分表如下：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对本项目的特点充分认识、理解准确，为优，得 7-10 分 有一定理解，为良，得 4-6 分 认识不足，为差，得 0-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项目实施方案先进、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为优，得 7-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可行、较具体，采用规范正确、较清晰为良，得 4-6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采用规范不够正确、清晰为一般，得 0-3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15	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可行，为优，得 10-15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为良，得 5-9 分； 方案简单，为一般，得 0-4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提出的建议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理解清晰，重难点把握准确，得 10-15 分； 理解较清晰，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5-9 分； 理解不清晰，重难点把握不准确，得 0-4 分。
5	售后服务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高，为优，得 7-10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为良，得 4-6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为一般，得 0-3 分。
合计			60 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 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2	2012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7	每提供一项同类型的成功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3	项目负责人	12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从业经验进行横向对比： 专业性、技术性较高，从业经验丰富得9-12分； 专业性、技术性较差，从业经验不多得5-8分； 专业性、技术性较差，从业经验不多得0-4分； 请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2017年6-8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4	团队人员情况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及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人员数量多，综合素质高，得3分； 团队人员数量较多，综合素质较高，得2分； 团队人员数量不多，综合素质不高，得1分； 提供团队人员的职称、技术资格证作为证明材料。
5	服务便利性	3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便利性进行评分： 在佛山市南海区的，得3分； 在广东省内的，得2分； 在广东省外的，得1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的证明材料。
合计		30分	

价格评分表

(1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 27.2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目 录

关键信息.....	2
投标文件初审表.....	2
评标信息.....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8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二、采购项目名称：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22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提供律师协会出具的《无行业处罚记录证明》复印件；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各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律师协会出具的《无行业处罚记录证明》复印件；
- 3) 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

印件；

注：1)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报价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俊景花园俊景南路 16 号铺

联系人：原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63 0388

传真：0757-8588 6336

邮编：528225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3706 3350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原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人）：0757-8663 0388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何小姐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 3351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lzj.com)。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3	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7.1	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知》
18.1	投标有效期：3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34.1	履约保证金：无
35.1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详见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 重组法律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重组事项结束之日止。	人民币 322 万元

一、项目概况

鉴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官窑经发公司）对外负有数亿元人民币历史债务（具体以服务发包方统计为准），且官窑经发公司名下又登记有若干财产（包括多处土地、房产等），为理顺上述财产的产权关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也为了妥善处理债务清偿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官窑经发公司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采购人拟对官窑经发公司的债务、资产进行重组。

官窑经发公司名下的资产情况：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七甫“八角墩”的三块土地，性质工业用地，约 138 亩。该土地已经转让给第三方，由于法院查封了该土地，第三方至今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仍然登记在官窑经发公司名下（以下简称资产一）；二、位于官窑城区大道的房地产，建筑面积 6240 平方米，土地面积 3273 平方米，目前该房产抵押给南海农商银行官窑支行，现正由官窑东区社会管理处用作行政办公大楼（以下简称资产二）；三、位于官窑洲头的土地二块，面积 28 亩，抵押给南海农商银行官窑支行（以下简称资产三）；四、位于官窑禅碳路小江开发区的房地产 1-3 楼，面积 480 平方米（以下简称资产四）；五、位于官窑白沙桥脚房产四处，面积 12836 平方米，该房产所占土地未办理用地手续仍属政府所有（以下简称资产五）。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并达到如下重组目标：

一、资产一，为了避免资产受让方向采购人或者政府索赔巨额赔偿，投标人必须做到通过司法程序由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确定资产一权属归资产受让方所有；具体是指法院出具判决书确定资产一受让方为产权人，并向有关部门送达过户的法律文书。

二、资产二、三、四，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资产、债务重组方案并做到通过引入第三方彻底理顺债务关系或者将该财产收归采购人（或者其指定的人）所有，尤其是资产二必须保证重组后该资产仍然用作政府行政办公用房。

三、资产五，由于该地块仍没有办理用地手续属政府所有，所以投标人必须保证资产五所属地块不能被错误处置。

三、★商务要求

服务报酬分二部分投标报价和支付。

资产一实现重组目标的，自法院出具确定资产一属资产受让方为产权人并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过户法律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向服务方支付中标价格 50%的服务报酬；

前述法律文书自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未被佛山市辖区范围内的法院撤销的，三年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再向服务方支付中标价格 45%的服务报酬。如果在三年内前述确权法律文书被佛山市辖区内法院经法定程序撤销的，服务方应无息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报酬。

资产二至五的重组目标实现后，由采购人向服务方支付中标价格 5%。

以上重组事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者败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前未在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与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中为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提供过律师代理服务，本次投标中也没有与其他有前述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协议联合但以投标律师事务所名义投标本次项目。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项目名称：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4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律师协会出具的《无行业处罚记录证明》复印件				
6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负责人证明书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律师团队及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在投标前未在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与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中为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提供过律师代理服务，本次投标中也没有与其他有前述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协议联合但以本律师事务所名义投标本次项目。如经查实，本律师事务所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经收取发包方支付的全部律师代理费。

本律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律师事务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律师事务所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律师事务所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律师事务所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负责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4

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投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并达到如下重组目标：</p> <p>一、资产一，为了避免资产受让方向采购人或者政府索赔巨额赔偿，投标人必须做到通过司法程序由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确定资产一权属归资产受让方所有；具体是指法院出具判决书确定资产一受让方为产权人，并向有关部门送达过户的法律文书。</p> <p>二、资产二、三、四，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资产、债务重组方案并做到通过引入第三方彻底理顺债务关系或者将该财产收归采购人（或者其指定的人）所有，尤其是资产二必须保证重组后该资产仍然用作政府行政办公用房。</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p>三、资产五，由于该地块仍没有办理用地手续属政府所有，所以投标人必须保证资产五所属地块不能被错误处置。</p>		
<p>2</p>	<p>三、★商务要求</p> <p>服务报酬分二部分投标报价和支付。</p> <p>资产一实现重组目标的，自法院出具确定资产一属资产受让方为产权人并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过户法律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向服务方支付中标价格 50%的服务报酬；</p> <p>前述法律文书自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未被佛山市辖区范围内的法院撤销的，三年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再向服务方支付中标价格 45%的服务报酬。如果在三年内前述确权法律文书被佛山市辖区内法院经法定程序撤销的，服务方应无息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报酬。</p> <p>资产二至五的重组目标实现后，由采购人向服务方支付中标价格 5%。</p> <p>以上重组事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者败诉的，</p>		<p>见《投标文件》第__页</p>

	<p>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3	<p>四、★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在投标前未在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与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中为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提供过律师代理服务，本次投标中也没有与其他有前述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协议联合但以投标律师事务所名义投标本次项目。</p>			<p>见《投标文件》第__页</p>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 法律服务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重 组事项结束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格式自定)

格式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9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技术服务方案；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售后服务；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定）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2

律师团队及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7052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4

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知

一、本采购项目编号为 GDHL-CG-20170525，采购项目简称为官窑法律服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00 万元。投标人应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内，将上述保证金金额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网上银行等汇款方式）** 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内到达以下账号，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203020530030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广州盘福路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官窑法律服务以便查询；

三、若因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预计到银行工作的时间及手续问题，自行考虑并保证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

四、保证金交纳凭证是投标条件之一，交纳的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可具有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2.1. 采购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果“**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包含下列规定：
 - 7.3.1. 在“**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传真或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2.2.1.1. 投标产品价；
- 12.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2.2.1.3. 报“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2.2.2.1. 投标产品价；
 -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有）；
 - 12.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如有）；
 - 12.2.2.4. 报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2.2（适用服务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4.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2.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2.8.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9.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10.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

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7.3.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5.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5.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3. 投标文件封装：

20.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0.3.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1.2. 为节约采购成本，体现采购的高效原则。采购人可在开标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征得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有任一供应商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投标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

资料表”中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审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24.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5.5.2. 评审中，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
- 25.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6.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

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或者补正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除“**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27.2.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

27.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在前列的投标人。

28. 项目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质疑与回复

29.1. 质疑与回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2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有质疑时，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5. 供应商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2.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

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36.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官窑经济发展总公司重组法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邮编：_____

职位：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的合同范本签署合同，具体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签署。